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年9月1日，正元智慧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四）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21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237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3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18.37元/份调整为18.3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18.31元/份调整为18.2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需注销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00 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行权系数分别为：100%、80%、50%、0%，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2 年业绩目标已达成，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表：

考核结果	行权系数	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数量（万份）
A	100%	203	0.000
B	80%	14	3.050
C	50%	3	1.800
D	0%	4	10.000
合 计			14.850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需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 14.85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9.25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减少至 220 人（228 人减去上述 4 名离职人员及 4 名考核为 D 的人员）。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250万份。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19.250万份股票期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注销19.250万份股票期权。

4、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取得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